

財團法人臺北市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

「清寒績優獎助學金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財團法人臺北市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襄助培育國家人才，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青少年協助順利學習並安定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名額

名額：每學期10名/每一學校。

第三條：獎助金額：

高中（職）：每人每學期獎助金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經本會邀請之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（職）等院校所推薦之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（含一年級新生）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八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（或表現良好等）以上者。不得有任何一科，成績不及格。
- 三、符合清寒標準或有導師推薦者。
- 四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第五條：受理單位

各校指定之窗口

第六條：申請限制

享有公費補助者，不可申請。

第七條：收件時間

自收到本基金會公函通知起至115年4月10日截止。

第八條：申請資料
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校成績單（成績單須經該學校核章）及德行評量單。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乙份。
- 三、清寒證明(如無清寒證明，可以開立導師推薦函替代)。
- 四、本基金會申請表(請務必填寫完整；資料不全者，將撤銷資格)。(如附件一)

第九條：審查

- 一、由各該學校校方指定之人員審核之。
- 三、合格候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照下列順序核給，至額滿為止：
 - 1.學業總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有分數者以分數為準，無分數者以等次為準，但A或甲等視同85分，B或乙等視同75分；若遇同分或同級時，再逐一以下列各項標準決之。
 - 2.學業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，取得優先。
 - 3.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具相同時，以雙親俱不在者，優先錄取。
 - 4.學業總成績、操行成績及具為單親或雙親都不在時，以在學校有優異傑出表現者為取決優先標準。
 - 5.由各校在收件後15日之內完成審查及通知本會。

第十條：撤銷

- 一、在撥款前，申請人主動來函申請撤銷時，即予撤銷，並由次順位遞補，若已撥款，則儘予追回，若能追回，則由次順位遞補。
- 二、申請人若有違反本獎學金設置辦法，提供或陳述不實時，經本基金會察覺將撤銷其終身申請資格，不再受理，若已撥款時將依法以「偽造文書」及「詐欺」等罪訴追。
- 三、申請人若有重大犯罪事實時，經校方或本會查明，當即取銷錄取資格，俟後不再受理，由次順位遞補。

第十一條：撥款

由本會於收迄校方核定錄取通知書後，分上、下學期各一次總額撥入校方指定之專戶，由校方核實分派並函知本會。

第十二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經本董事會核訂後實施，如有未臻事宜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修正施行。